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3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葛建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291號），本院簡易庭受理後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簡字第5495號），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5年度易字第122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葛建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葛建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易字卷第86頁）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姚欣妤間有金錢糾紛，竟不思理性解決，即以傳送語音訊息之方式恫嚇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心生畏懼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，於本院審理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暨生活經濟狀況（考量被告隱私，故不揭露，易字卷第87頁）以及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（簡字卷第7至46頁）所揭示之被告前科素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致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05條》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291號

被　　告　葛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葛建宏與姚欣妤前為男女朋友關係，葛建宏因細故對姚欣妤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11日17時48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FACEBOOK帳號「阮莉庭」傳

送「你娘破機掰、躲好啊!阿你那個…、就一起扁啊!不相信試試看（台語）」等語音訊息恫嚇姚欣妤，使姚欣妤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姚欣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葛建宏於偵訊中之供述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姚欣妤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。

（三）錄音光碟1片、語音訊息譯文1份及蒐證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威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鄭麗芳

附錄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（恐嚇危害安全罪）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